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〔2021〕40号

巨鹿县永兴机械厂（经营者夏书森）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2130529MA08JLF787

经营者身份证号：13052919620204####

地址：巨鹿县工业园区2号路

经营者：李肖彦

我局于2021年6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加强精细化管理，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，不能严格控制粉尘染物的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叁万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储金华支行 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451351990018888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